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4374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157 元及 2 萬 3,08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

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9270 號函，自

107 年 7 月起廢止訴願人全戶 1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停止原享領低收入戶相關福利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。經本市文山區公所（下稱文山區公所）初審後，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7601404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76043742 號函，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

戶。該函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查得訴願人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向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該所以訴願人工作能力有無及其父親、母親工作收入計算依據及範圍，均與原處分認定不同，爰重新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

1 萬 5,368 元，乃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76021611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

107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

第 107605461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考量文山區公所已另為處分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4374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